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裁字第1140952909B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曾駿騰 君等計154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仍無法送達，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領取(701臺南市東區崇德路一號2樓)，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並張貼於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公布欄。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違規單號、裁決日等分列於如附件清冊。

局長 王銘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